电控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实验课考核方法及成绩评定要求

(试行)

- 1.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电控学院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全日制本科学生(含重修学生)和电控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 2. 考核内容包括基础知识、应用知识、实验技能、创新能力和协作能力等 五方面。主要考核学生的实验操作技能、掌握实验技术和研究方法的程度,考察 学生综合运用理论知识、实验技术和方法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
- 3. 考核方式为考查,分为对实验流程的考查和对实验报告(含答辩)的考查。对实验流程的考查包括:
 - (1) 实验前的预习工作是否认真阅读了实验指导书,了解了实验内容。
- (2)实验课上是否按时到课并完成考勤签到,实验中是否遵守规章制度, 是否正确地操作仪器设备,是否正确地完成实验内容并记录数据。
- (3)是否能将理论知识和实验内容融会贯通,在理解实验设计内涵的基础上高质量地完成实验。
- (4)是否有探索精神,能否综合利用自己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手段尝试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否主动和教师讨论对问题的理解和观点。

对实验报告和答辩的考查包括:

- (1)是否按照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完成了实验报告的撰写,内容步骤是否正确,数据处理是否规范,有无雷同或者抄袭,书写是否工整。
 - (2)实验报告中是否能体现出探索性和对所学知识掌握和灵活运用的能力。
- (3)答辩中表达是否清晰,表述逻辑是否正确、流畅,观点是否正确,论证是否充分,能否正确回答教师质询的问题。
- 4. 实验题目与设计必须在实验大纲的基础上,针对考核要点和理念,设计实验题目。实验题目要验证型与设计型相结合,循序渐进培养能力。鼓励学生设计独特的实验流程和预测并尝试验证结果。不宜直接给出标准范例,只追求形式上的规范性而实质上降低培养要求。
 - 5. 实验成绩的评定需与考核要点和理念相一致。成绩评定要求为:
- (1)对实验流程和实验报告、答辩情况做出综合评定作为最终的实验课成绩。学生的实验流程和实验报告必须同时具备才可以对其评定实验课成绩,否则不予评定,以零分计。
- (2)实验课成绩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实验任课教师和实验课成绩评定教师协商确定,同课程不同班级、不同年度的评定标准要求基本固定。评定标准要根据学生实际掌握程度评分,对于雷同和抄袭现象要予以惩罚。

6.	实验课成绩需在	实验课结束	后及时评定,	并在理论课	安排考	试前与相应	妏
的理论i	果任课教师对接。	实验课成绩	的具体对接和	和归档要求,	参照《	电控学院等	实
验教学	中心实验报告管理	担归档办法》	执行。				

电控学院实验教学中心